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经审议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署页)

监事会成员签名:

周海扬 周海扬

藤井郭行 藤井郭行

陈伊珍 陈伊珍

王三宁 王三宁

宋培龙 宋培龙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4日